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2301號

上訴人 輝宇運動事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林輝民

訴訟代理人 丁遵富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吳羽穠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12月22日本院112年度訴字第230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查本件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萬5,7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古秋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書記官 劉馥瑄